

# 他是一颗耀眼的“奥都”

## ——追记巴彦淖尔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总工会原主席陶格陶

额·巴雅尔

2014年8月5日,一个平常的日子。这一天凌晨,在内蒙古赤峰市克什克腾旗所在地——经棚镇——一个远离家乡的地方,陶格陶去世了。临走,他只有两句话,“我父亲是突然走的,我也可能突然走了。”是的,他走得很突然。他没有痛苦,但他把痛苦留给了世上的人们。

这次,他没有向老母亲告别,无谢高堂恩;这次,他没有向妻儿们告别,未续家翁情。出发前,他与老母亲一起吃了早点,还专门送来了煮好的饺子,再三叮嘱母亲“我过两天就回来了,有事打电话啊”——他刚给母亲买了手机,让老人可以随时找到他;出发前,他嘱咐妻子一定照顾好老母亲,妻子很奇怪——她从来都是非常尽心照顾母亲的啊,这次,为什么这么交代?就这样上路,他去通辽参加全区工会系

# 来吧, 2015, 与我相拥

薛小玲

零时,Q群里的喧嚣终于消停,那些彩色活跃的头像渐渐黯淡下去还原成面无表情黑白照。坐得久了,腿有点发麻,便起身去屋外活动一下。冬天的夜静诡异,冰凉如水,月亮高且远,零散的几颗星星光无悔地陪着它佐证着子夜里新与旧的交合。站得久了,便感觉有氤氲的雾气丝丝缕缕地漫上来,待伸手去抓,却是空如也,想笑,但咧了咧嘴却没笑出来,凉,彻骨的凉意浸透全身,鼻子有点酸,也许是冻的,也许是别的什么缘故,不知道。

突然觉得滑稽,时间真是个偏执的东西,在你想让它慢下来的时候,它偏偏得飞快,也许是以此证明自己其实是很有个性的吧。已经是2015年了,时间的飞逝就像顽劣孩童手捧的那把沙子,只可惜手缝太宽,沙子太细,尽管百般地不情愿,那手捧之物却还是汨汨流失,不管不顾得让人心寒,却又无可奈何,也许这天下,时间是最薄凉了。有一句歌词是金梭和银梭日夜在穿梭,颇觉形象,日与月的轮回昼夜不停,时间飞逝使我们不能亦不敢停下疲惫的脚步,于是像电影里的快镜头般大了,老了,从懵懂快乐的少年不情不愿地飞奔至如今的满面沧桑加心事重重,那些天下重任舍我其谁的嚣张也早已如土遁般无影无踪了,早已不会快乐,即便会,也不再没有傻乎乎地仰天大笑的兴致和胆气了。原来长大是这么恐怖的一件事情,而老去,更加令人惶恐。才明白生活这部大片里,自己其实一直是主角,只是要想出彩却是万难,倒是一不留神便会出糗,所以处处碰壁,所以时时警觉,所以步步为营。

有人说磨难是化了妆的幸福,若真如此,那如穿梭一般的时间便是这幸福钢琴上的按键吧。旧年将逝,新年来临,不管是怅然还是迷茫都已不再重要,怨天尤人是毫无益处的,唯一能做的,怕是只有面对,在逃无可逃的时候,直接面对便是最好的办法吧。因为,无论遇上什么,生活,总得继续。也许有一天,一切都云开雾散,快乐会如迷路的孩童般回归我心,那时,万般皆好;但也许蒙尘的生活一如既往,苛刻凉薄得如这雾气氤氲的寒夜,那也没有什么,月落日升,花开花落都非人力可以掌控,唯一可以从容的是这颗心。

于是在寒夜里张开双臂,我说来吧,2015,我准备迎接你了,虽然有点怯意,有点慌乱,但我还是决定要欢快地迎接你了,也许你会因为我的善良和坚韧格外地垂青眷顾于我。那么,来吧,与我相拥!



插图:吴凡

统的就业招聘现场会。一个热爱着工运事业,并且为之奋斗的人,路途上,异地他乡,突发心脏病去世了,享年54岁。

他走完了短暂的一生,这一段人生旅程,人们对他了解的并不多,只有老天爷知道,他内心感悟很多,也很深,因而他的生活质量都在于他的内心世界。

### 二

8月9日上午,陶格陶同志追悼会在临河市召开,路上,我与同事一直谈论陶格陶同志。我们与他都是好朋友。朋友之间,一是相互欣赏;二是相互激活;三是互相交流。物以类聚,人以群分,我们与陶格陶都做到了这些,我们对他的评价是,他像所有宽厚质朴的草原男人一样,真诚豪放,勇敢倔强,却又有一颗无比善良而又柔软的心。

他就算喝了酒,仍然平静自在、坚韧执著,富有责任感,还真是一条喝不倒的蒙古汉子。我们说他“血液里涌动着激情”。他自己说“工作要有激情,喝酒也要有激情”。他属典型的蒙古人,朋友们都这么认为,在生活中和工作上人们不在乎与他喝了多少酒,而是在乎他那蒙古人特有的豪情、冲着他那一言九鼎

的诚意还有他的全部人格魅力。

蒙古人好客、热情、讲信用,有传统古风的延续,与所有的民族一样,蒙古族传统观念中十分注重诚实、厌恶奸猾。一旦与他接触,立刻能被他个人魅力打动,并且往往觉得相见恨晚。我们另有感触就是陶格陶同志办事干练,讲话干脆利索。他最慎重的事情是承诺,最畏惧的事就是盟誓,一旦承诺,就要排除一切困难履约,即使付出生命的代价也在所不惜。

### 三

陶格陶同志有着丰富的经历,也创造了很多业绩,是受人尊重的领导干部。他做过教师、教育局局长、秘书、旗纪委书记、旗委、县委书记,市民政局局长、市总工会主席、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他对党忠诚,无论是哪个工作岗位,总是一心扑在工作上,一生对事业求真务实、敬业爱岗,任劳任怨,他为人善,乐善好施,对职工满腔热情,经常深入厂矿企业、街道社区、农村牧区一线,下到下岗职工、困难居民、贫困农牧民家中访贫问苦,体察民情,了解民意,真诚解决涉及老百姓利益的突出问题,深受广大干部群众的信任 and 爱戴。



人的能力就像冰山,永远只有十分之一露出海面。

赵春青画

# 习惯等待

欧阳

基本上来说,我是一个守时的人,尽管我不是很喜欢设定的上下班时间,并且经常违背它,但在约定的事件中我会严格要求自己,我愿意等待。与那些认为装束整齐、油头粉面,甚至虚情假意、鬼话连篇的粉饰不同,我认为展示随意的面貌和行为才是对他人的尊重,因为这是更真诚的你,这些都不重要,用硅胶填坑、刷油漆遮面、插鸡毛增彩都是个人可以操控的爱好,而时间是我们不能改变的,所以守时才是对别人心底里真实的尊敬,如像邀约中稍许先于约定时间的等待。

城市大了,等待的意味更体现了实际的尊重。坐公交车要等待,打车、开车也面临路途的等待,除非您不正常地认为会不正常地遇到车稀路宽一路绿灯。由于时间难以测度,它们需要付出更多的时间去等待。也许只有骑车或者步行才可以算计好路途的时针,既可以早于约会时间到达,又能够省去提前太多不得无聊闲晃的等待。比如说我吧,有五六年就是这么实践的,步行10公里大约消耗95分钟,基本上保持了准时。可叹的是,这两年除了耗费路途的时光,还要抵抗雾霾,总不能为反映这些话语词在一年中于各种场合出现的结果还是要等待,等待风起雾散。

其实,约会早到晚到并不是那么紧要的事,除非别人和你有仇,一般是不会计较早

点、晚点什么的,再加上很多鸡冠高耸的人物都是靠迟到展示身份的,所以呢就别太计较,要学会习惯等待。就像等待日出,你等不等,它都是以自己的固有方式冒出来,幻想以拟人化的愿望名之曰红太阳,他就会乖根本就是妄想——它依旧听不懂人话。

被动习惯等待的观念保有时间长了,不小心就会蔓延到时间之外的所有现象,比如等着过幸福的日子,如此,有时候就会莫名忐忑;和那些只争朝夕的人比起来,是不是太性情了?也许吧,要说呢,等等车、等等人也不算什么事儿,可自己都改走路了,雾霾还是不走,不等又能怎么样?我能改变自己,能改变别人么?朋友说尼采是对的,群众需要英雄来唤醒,但俺怎么想也不对,那些白天黑夜不停的勤劳笨汉不就是被发展经济唤醒的么?结果从查拉图斯特拉的山洞钻出来一堆投机分子,只渴望受益社会带来的好处,不仅不关心对社会的回报,反而污染了养育他们的世界,与其如此,还不如继续让他们迷糊的好。

说实话,不知道现在还有多少人等待青天大老爷,比如说包黑子,来改变病入膏肓的环境,我是不太指望了,对那些在虚拟世界里吼吼哈哈蛊惑人的家伙,看来也指望不上,就个人感觉来说,点赞的和愤青们好像不是那么回事;真的不容易在真实世界里看到支撑那些话语的行为,俺所能做的除了自我约束外,只能是等待。

不过呢,习惯等待也是很悲哀的事,感觉

有些掩耳盗铃的余韵,像是以自欺来麻痹自己。就如塞缪尔·贝克特的事那样,等待很多时候是很无趣的,“脚出了毛病,反倒责怪鞋子。”爱斯特拉冈在《等待戈多》的时候就发现弗拉季米尔脑子有点乱,可是明明大家又很清醒:

“咱们已经失去了咱们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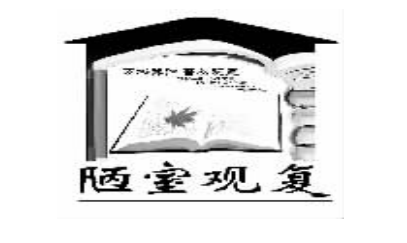
“咱们已经放弃啦。”

“他有没有这个权利?他当然有。问题是,他不要这个权利。”

无助嘟囔一系列疯癫昏话的贝克特儿子们,也不知道贝克特想拥有什么权利。

据说不同的人对《等待戈多》的理解是多种多样的,连贝克特也不知道戈多是谁,国内有曾经导演过该剧的大师就认为“最美的过程是等待”,这应该也有些道理吧,习惯等待也许就是没有办法的最好办法。可回头再看流浪汉一样的爱斯特拉冈和弗拉季米尔,等待戈多等得头昏脑涨、神志恍惚,看到枯树长叶,度日如年的等待,不免对这种无止境的活动担忧起来;戈多今天不来了,明天会来么?等待讯儿的说,明天一准来,可之前戈多也是这么承诺的,这个不知道是什么东西的戈多真的会来么?还确实不太清楚。

等待总是牵扯很多幻想,布满了乌托邦的色彩。如果只是等待,即使“等待”演变成了习惯,等得好人都变坏了,恐怕戈多也不会来,永远不会来。



陋室观复

那是一个初春时节,天气特别好,路边杨柳之树绽青吐翠,沟旁不知名的野花烂漫开放,最让人心醉的是路两侧那成方连片的麦田,青苗儿绿油油的,也就半尺来高,在微风中碧波悠悠,暗示着一种自然生命的无穷张力,而这种生命的张力却是有味道的,青润润,甜丝丝,满山遍野地弥漫,播撒着,就是在这样一种青甘的气息中,我和好友慕德周一人骑一辆“大金鹿”,穿行在麦田间的乡村沙子上路上。

那次大概是从县城出发吧,到渤海湾也就是德周的老老家去采访关于春季生产的新闻稿子,置身在无边春意中,一路上我们如撩火的春燕般无比的亢奋,尤其是德周,本就青春英俊的脸上,生气勃勃,春风荡漾。他给我讲家乡的风土人情,逸闻趣事,讲他儿时的穷寒偷瓜、捞鱼摸虾……讲到有意思处,我俩心情纵爽,笑得路人莫名其妙。看到路人目瞪口呆的样子,我俩更是笑不拢嘴,眼泪都流了出来。

晚上,也是一个月色溶溶之夜,德周与我并肩散步,我们沿着麦田边弯弯的小路,嗅着晚风中麦苗的青甘气味儿,德周给我讲他的梦想他的憧憬,那时候,德周刚从乡镇通讯员调到县委新闻科没几年,对新闻事业钟爱有加,几乎自己的所有时间与精力都投入到了“爬格子”当中,作为德周的好友,我自是更了解他的奋斗历程,特别是在乡镇当通讯员时,差不多一两天

不迷失自己?“你懂的”让人欲说还休,如果大家都知道不必说明也就要了,但如果因为敏感那就绝非社会的幸事了。“断舍离”成为一种时尚或趋势,彰显社会潜移默化的进步,崇尚简单纯粹的生活,抛弃过多的心灵束缚、追求精神文化层面的东西,理应当为现代人的价值理念。“失联”一词从马航失踪事件开始,一次次让我们揪心与困惑,面对浩瀚宇宙,人类很多时候显得脆弱不堪,我们只有守望相助风雨同舟。只有如此,面对困境时我们才不觉孤单。“神器”其实折射人们在各个领域求助于工具的心理,就反腐来说,至今尚无“神器”出现,腐败还在不停变换马甲在意想不到的地方上演。“高大上”仍是一种理想境界,因为多数人还对它翘首以待。“萌萌哒”多数时候属于“家宽出少年”的表征,假如村里至今还未通电,你还能“萌萌哒”?那无非是苦中作乐罢了。

如果把生活比作迎面吹来的风,那么十大流行语就是叮当作响的风铃,每当风铃响起,我们不仅感受到风的温度,也能聆听到风的足音。

刘庆邦

我老家的泥巴被称为黄胶泥,是很厉害的。雨水一浸透,泥巴里所包含的胶黏性就散发出来,变成一种死缠烂打的纠缠性和构陷性力量。脚一踩下去,你刚觉得很松软,好嘛还没说出口,稀泥很快就自下而上漫上来,并包上来,先漫过鞋底,再漫过脚面,继而把整个脚都包住了。这时候,你的脚想自拔颇有些难度,可以说每走一步都需要和泥巴搏斗,或者说你每拔一次腿,都如同在费力地与泥巴拔一次河,拔呀,拔呀,直到你折腾得筋疲力尽,被无尽的泥涂吸住腿为止。

以致当地有一个说法,谁做事不凭良心,就罚他到某某地蹠泥巴去。很不幸,某某地指的就是我的老家,注意,我这里说的不是路泥巴,也不是踩泥巴,而是按我们老家的说法,写成了蹠泥巴。如果用路,或用蹠,都不尽意,也不够味儿,泥巴都处在被动的地位,只有写成蹠字,让人联想到插或者馐,才有那么点儿意思。

对老家泥巴的厉害,我有着太多的体会。在老家上学时,每逢阴天下雨,我就不穿鞋了,把一双布鞋提溜在手里,光脚踏着泥巴去,再光脚踏着泥巴回。为什么不穿鞋呢?因为浅口的布鞋在泥巴窝里根本穿不住,你一蹠泥巴,泥巴只放走你的脚,却把你的鞋留下来了,再说了,母亲千针万线好不容易做出一双鞋,谁舍得把鞋在烂泥里糟蹋呢!光脚踏泥巴,也有不好的地方,那就是容易滑倒,一不小心,就会滑得劈个叉,或趴在泥水里,把自己弄成一头泥巴猪。另外,脚上和小腿上的泥巴糊子,到达目的地后须及时清洗掉,万不可让太阳晒干,或自己晒干。因为我们那里的泥巴很肥,肥得含有一些毒素,如果等它干在皮肤上的话,毒素渗进皮肤里,皮肤就会起泡,流黄水儿,那就糟糕了。

有一年秋天,我请探亲假从北京回老家看望母亲,赶上了连阴天。秋雨一阵紧似一阵,连扯在院子里树上晾衣服的铁条似乎都被连绵的雨水浸透了,在一串一串往下滴水。泥土经过浸泡,大面积深度泛起,使院子和村街都变得像刚犁过的水稻田一样。我穿上母亲给我借来的深筒胶靴,到大门口往街上看了看,村街上一个人都没有,只有几只麻雀在水洼子伸着扁嘴啄食。它们大概把村街当成了河。我打伞走到村后,隔着护村坑向村外望了望,只见白水漫漫,早已是泥淤路断。就这样,眼看假期就要到了,我却被生生困在家里。无奈之际,我只能躺在床上睡觉。空气湿漉漉的,屋顶的灰尘和泥土也在下落。我睡一觉醒来,觉得脸皮怎么变得有些厚呢,怎么有些极得慌呢,伸手一摸,原来脸上粘了一层泥。

那么,把路修一修不好吗?我们修不了天,总可以修一下地吧!修路当然可以,可地里除了土,就是泥,把地里的泥土挖出来铺在路上,除了下雨后使路上的泥巴更深些,还能有什么好呢!您说可以用砖头铺路?这样说就是不了解情况了。拿我们村来说,若干年前,差不多每家的房子都是土坯垒墙,麦草苫顶,家里穷得连支鏊子的砖头都没有,哪有砖头往泥巴路上铺呢!虽说砖头是用黏土烧成的,但它毕竟经

过火烧火炼,其性质已经改变,变成短时间内不烂的东西。人们看到一块砖头,都像拣元宝一样赶快拣起来,悄悄带回家。让他把“元宝”拿出来,垫在路上,他哪里舍得呢!这样说来,我们那里的人活该蹠泥巴吗?祖祖辈辈活该在泥巴窝里讨生活吗?机会来了,机会终于来了!今年清明节前夕,我回老家为母亲上坟烧纸时,听说我们那里要修路,不但村外要修路,水泥路还要修到村子里头。这里顺便说一句,我的当过县劳动教养的母亲去世已经11年了,11年间我每年至少回老家两次,清明节前回去扫墓,农历十月初一之后回去为母亲“送寒衣”,每次回老家之前,我都要先给大姐或二姐打个电话,询问一下天气情况。老家若是阴天下雨,我就不敢回去,要等到天放晴,路面硬一些了,我才确定回去的日期。要是修了路就好了,我再回老家就可以做到风雨无阻。

2014年12月4日,也就是农历马年十月十三,我再次回到老家时,见我们那里的路已经修好了。抚今追昔,我难免有些感慨,对村支书说,日后刘楼村要写村史的话,修路的事一定要写上一笔,据族谱记载,我们的村庄在明代中后期就有了,村庄大约已经有了四五百年的历史。几百年间,村庄被大水淹没过,被大火烧毁过,被土匪践踏过,虽历经磨难,总算还是存在着,没有消失,与此同时,风雨一来,泥泞遍地,一代又一代人,只能在泥泞中苦苦挣扎。可以肯定地说,哪一代人都有修路的愿望,做梦都希望能把泥涂变成坦途,然而,只有到了这个时代,只有到了今天,这个梦想才终于实现了,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老家修路是五百年一遇,也是五百年一修。

村支书特地领着我正在修好的路上走了一圈儿。路修得相当不错,路基厚墩墩的,平展的水泥路面在冬日的阳光下闪着白光。

我的乡亲们再也不用担心在阴雨天蹠泥巴了。不难想象,雨下得越大,我们的路就越洁净,越宽广,越漂亮!

# 麦苗青青的时候

孙覆海

初冬一日到沂蒙山区,朋友安排住在一座山庄里。山庄说是山庄,实则是一幢别墅式宾馆,外观古朴有如寺院,院里里如富丽堂皇得像是官殿一般。山庄四面青山巍巍,树木掩映,一些叫出名的或叫不出名的鸟儿在树丛间飞来飞去,啾啾之声不绝于耳。

是晚,月夜,酒意微醺中躺在席梦思上,随手翻一本床头桌上的时尚杂志,无聊无聊,忽一阵芬芳的气味涌入鼻腔,细一品,那味清醇甘冽,丝丝而来,缕缕而入,有泥土的腥甜,夜露的清润,山川树木的生气,呵,这就是生命的原味啊!多年间寄栖在水泥钢筋构筑的城市中,闻到的只是汽油味儿,车辆尾气味儿和各种各色人等散发的各种各样的气味儿,而这种生命的原味儿却久违了!

起身推开二楼巨大的落地窗,却原来一片宽阔的麦田隐藏在森森树木之后,溶溶月色中,我看见那成趟成行的麦苗儿,这也会就刚刚展示着自己生命的执著与坚强,不待说,那沁人心脾的青甘味儿,就从那麦田里,从麦苗那执著而又坚强的茎叶中散发、飘逸过来的。

这是一种久违的气息。这是一种能唤起无限追忆的甜味。这气息这甜味,仿佛一个在暗夜里打着火把带路的时间老人,一下子把记忆从幽冥的时间隧道中引领到了20多年前……

那是一个初春时节,天气特别好,路边杨柳之树绽青吐翠,沟旁不知名的野花烂漫开放,最让人心醉的是路两侧那成方连片的麦田,青苗儿绿油油的,也就半尺来高,在微风中碧波悠悠,暗示着一种自然生命的无穷张力,而这种生命的张力却是有味道的,青润润,甜丝丝,满山遍野地弥漫,播撒着,就是在这样一种青甘的气息中,我和好友慕德周一人骑一辆“大金鹿”,穿行在麦田间的乡村沙子上路上。

那次大概是从县城出发吧,到渤海湾也就是德周的老老家去采访关于春季生产的新闻稿子,置身在无边春意中,一路上我们如撩火的春燕般无比的亢奋,尤其是德周,本就青春英俊的脸上,生气勃勃,春风荡漾。他给我讲家乡的风土人情,逸闻趣事,讲他儿时的穷寒偷瓜、捞鱼摸虾……讲到有意思处,我俩心情纵爽,笑得路人莫名其妙。看到路人目瞪口呆的样子,我俩更是笑不拢嘴,眼泪都流了出来。

晚上,也是一个月色溶溶之夜,德周与我并肩散步,我们沿着麦田边弯弯的小路,嗅着晚风中麦苗的青甘气味儿,德周给我讲他的梦想他的憧憬,那时候,德周刚从乡镇通讯员调到县委新闻科没几年,对新闻事业钟爱有加,几乎自己的所有时间与精力都投入到了“爬格子”当中,作为德周的好友,我自是更了解他的奋斗历程,特别是在乡镇当通讯员时,差不多一两天

过了火烧火炼,其性质已经改变,变成短时间内不烂的东西。人们看到一块砖头,都像拣元宝一样赶快拣起来,悄悄带回家。让他把“元宝”拿出来,垫在路上,他哪里舍得呢!

这样说来,我们那里的人活该蹠泥巴吗?祖祖辈辈活该在泥巴窝里讨生活吗?机会来了,机会终于来了!今年清明节前夕,我回老家为母亲上坟烧纸时,听说我们那里要修路,不但村外要修路,水泥路还要修到村子里头。这里顺便说一句,我的当过县劳动教养的母亲去世已经11年了,11年间我每年至少回老家两次,清明节前回去扫墓,农历十月初一之后回去为母亲“送寒衣”,每次回老家之前,我都要先给大姐或二姐打个电话,询问一下天气情况。老家若是阴天下雨,我就不敢回去,要等到天放晴,路面硬一些了,我才确定回去的日期。要是修了路就好了,我再回老家就可以做到风雨无阻。

2014年12月4日,也就是农历马年十月十三,我再次回到老家时,见我们那里的路已经修好了。抚今追昔,我难免有些感慨,对村支书说,日后刘楼村要写村史的话,修路的事一定要写上一笔,据族谱记载,我们的村庄在明代中后期就有了,村庄大约已经有了四五百年的历史。几百年间,村庄被大水淹没过,被大火烧毁过,被土匪践踏过,虽历经磨难,总算还是存在着,没有消失,与此同时,风雨一来,泥泞遍地,一代又一代人,只能在泥泞中苦苦挣扎。可以肯定地说,哪一代人都有修路的愿望,做梦都希望能把泥涂变成坦途,然而,只有到了这个时代,只有到了今天,这个梦想才终于实现了,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老家修路是五百年一遇,也是五百年一修。

村支书特地领着我正在修好的路上走了一圈儿。路修得相当不错,路基厚墩墩的,平展的水泥路面在冬日的阳光下闪着白光。我的乡亲们再也不用担心在阴雨天蹠泥巴了。不难想象,雨下得越大,我们的路就越洁净,越宽广,越漂亮!

# 来吧, 2015, 与我相拥

零时,Q群里的喧嚣终于消停,那些彩色活跃的头像渐渐黯淡下去还原成面无表情黑白照。坐得久了,腿有点发麻,便起身去屋外活动一下。冬天的夜静诡异,冰凉如水,月亮高且远,零散的几颗星星光无悔地陪着它佐证着子夜里新与旧的交合。站得久了,便感觉有氤氲的雾气丝丝缕缕地漫上来,待伸手去抓,却是空如也,想笑,但咧了咧嘴却没笑出来,凉,彻骨的凉意浸透全身,鼻子有点酸,也许是冻的,也许是别的什么缘故,不知道。

突然觉得滑稽,时间真是个偏执的东西,在你想让它慢下来的时候,它偏偏得飞快,也许是以此证明自己其实是很有个性的吧。已经是2015年了,时间的飞逝就像顽劣孩童手捧的那把沙子,只可惜手缝太宽,沙子太细,尽管百般地不情愿,那手捧之物却还是汨汨流失,不管不顾得让人心寒,却又无可奈何,也许这天下,时间是最薄凉了。有一句歌词是金梭和银梭日夜在穿梭,颇觉形象,日与月的轮回昼夜不停,时间飞逝使我们不能亦不敢停下疲惫的脚步,于是像电影里的快镜头般大了,老了,从懵懂快乐的少年不情不愿地飞奔至如今的满面沧桑加心事重重,那些天下重任舍我其谁的嚣张也早已如土遁般无影无踪了,早已不会快乐,即便会,也不再没有傻乎乎地仰天大笑的兴致和胆气了。原来长大是这么恐怖的一件事情,而老去,更加令人惶恐。才明白生活这部大片里,自己其实一直是主角,只是要想出彩却是万难,倒是一不留神便会出糗,所以处处碰壁,所以时时警觉,所以步步为营。

有人说磨难是化了妆的幸福,若真如此,那如穿梭一般的时间便是这幸福钢琴上的按键吧。旧年将逝,新年来临,不管是怅然还是迷茫都已不再重要,怨天尤人是毫无益处的,唯一能做的,怕是只有面对,在逃无可逃的时候,直接面对便是最好的办法吧。因为,无论遇上什么,生活,总得继续。也许有一天,一切都云开雾散,快乐会如迷路的孩童般回归我心,那时,万般皆好;但也许蒙尘的生活一如既往,苛刻凉薄得如这雾气氤氲的寒夜,那也没有什么,月落日升,花开花落都非人力可以掌控,唯一可以从容的是这颗心。

于是在寒夜里张开双臂,我说来吧,2015,我准备迎接你了,虽然有点怯意,有点慌乱,但我还是决定要欢快地迎接你了,也许你会因为我的善良和坚韧格外地垂青眷顾于我。那么,来吧,与我相拥!

我是在寒夜里张开双臂,我说来吧,2015,我准备迎接你了,虽然有点怯意,有点慌乱,但我还是决定要欢快地迎接你了,也许你会因为我的善良和坚韧格外地垂青眷顾于我。那么,来吧,与我相拥!

我是在寒夜里张开双臂,我说来吧,2015,我准备迎接你了,虽然有点怯意,有点慌乱,但我还是决定要欢快地迎接你了,也许你会因为我的善良和坚韧格外地垂青眷顾于我。那么,来吧,与我相拥!